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经公司经营层推荐、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勇、王则贵、吴文容、刘子康、张月婵、庄淇、林剑平、蔡其清、周亦鸾、林光泉、黄子强、蔡承铨、黄世强、李细庆、吴庆忠、林惠云、陈怡如、黄怡照1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。

现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“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”之规定，对上述18名拟定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日期为：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8日。

公示期间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如有任何异议，须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（董事会联系人：李洪发），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本次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发表确认意见，

并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